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3-086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14:50召开。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金融街公寓D座。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薇女士

(六)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3年9月15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3年9月15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七)会议的召开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9人,持有和代表股份1,908,983.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3.8684%,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十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出席了会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9人,持有和代表股份1,908,983.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3.8684%(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下同)。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099,070.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7714%。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6人,代表股份809,912,9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097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出席本次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份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朱岩	1,908,983.032	1,906,898.033	99.8989%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何青	1,908,983.032	1,906,898.033	99.8989%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承鹏	1,908,983.032	1,906,898.033	99.8989%	

(二)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监事候选人	出席本次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份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监事候选人 陶蔚林	1,908,983.032	1,906,994.733	99.8958%	
监事候选人 刘承鹏	1,908,983.032	1,904,599.765	99.7892%	

(三)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出席本次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份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朱岩	1,908,983.032	1,906,898.033	99.8989%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何青	1,908,983.032	1,906,898.033	99.8989%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承鹏	1,908,983.032	1,906,898.033	99.8989%	

(四)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独立监事候选人	出席本次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份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独立监事候选人 陶蔚林	1,908,983.032	1,906,898.033	99.8989%	
独立监事候选人 刘承鹏	1,908,983.032	1,906,898.033	99.8989%	

(五)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监事的议案

非独立监事候选人	出席本次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份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非独立监事候选人 陶蔚林	1,908,983.032	1,906,898.033	99.8989%	
非独立监事候选人 刘承鹏	1,908,983.032	1,906,898.033	99.8989%	

(六)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独立监事候选人	出席本次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份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独立监事候选人 陶蔚林	1,908,983.032	1,906,898.033	99.8989%	
独立监事候选人 刘承鹏	1,908,983.032	1,906,898.033	99.8989%	

(七)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监事的议案

非独立监事候选人	出席本次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份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非独立监事候选人 陶蔚林	1,908,983.032	1,906,898.033	99.8989%	
非独立监事候选人 刘承鹏	1,908,983.032	1,906,898.033	99.8989%	

(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独立监事候选人	出席本次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份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独立监事候选人 陶蔚林	1,908,983.032	1,906,898.033	99.8989%	
独立监事候选人 刘承鹏	1,908,983.032	1,906,898.033	99.8989%	

(九)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监事的议案

非独立监事候选人	出席本次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份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非独立监事候选人 陶蔚林	1,908,983.032	1,906,898.033	99.8989%	
非独立监事候选人 刘承鹏	1,908,983.032	1,906,898.033	99.8989%	

(十)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独立监事候选人	出席本次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份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独立监事候选人 陶蔚林	1,908,983.032	1,906,898.033	99.8989%	
独立监事候选人 刘承鹏	1,908,983.032	1,906,898.033	99.8989%	

(十一)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监事的议案

非独立监事候选人	出席本次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份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非独立监事候选人 陶蔚林	1,908,983.032	1,906,898.033	99.8989%	
非独立监事候选人 刘承鹏	1,908,983.032	1,906,898.033	99.8989%	

(十二)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独立监事候选人	出席本次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份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独立监事候选人 陶蔚林	1,908,983.032	1,906,898.033	99.8989%	
独立监事候选人 刘承鹏	1,908,983.032	1,906,898.033	99.8989%	

(十三)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监事的议案

非独立监事候选人	出席本次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份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非独立监事候选人 陶蔚林	1,908,983.032	1,906,898.033	99.8989%	
非独立监事候选人 刘承鹏	1,908,983.032	1,906,898.033	99.8989%	

(十四)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独立监事候选人	出席本次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份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独立监事候选人 陶蔚林	1,908,983.032	1,906,898.033	99.8989%	
独立监事候选人 刘承鹏	1,908,983.032	1,906,898.033	99.8989%	

(十五)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监事的议案

非独立监事候选人	出席本次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份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非独立监事候选人 陶蔚林	1,908,983.032	1,906,898.033	99.8989%	
非独立监事候选人 刘承鹏	1,908,983.032	1,906,898.033	99.8989%	

(十六)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独立监事候选人	出席本次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份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独立监事候选人 陶蔚林	1,908,983.032	1,906,898.033	99.8989%	
独立监事候选人 刘承鹏	1,908,983.032	1,906,898.033	99.8989%	

(十七)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监事的议案

非独立监事候选人	出席本次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份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非独立监事候选人 陶蔚林	1,908,983.032	1,906,898.033	99.8989%	
非独立监事候选人 刘承鹏	1,908,983.032	1,906,898.033	99.8989%	

(十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独立监事候选人	出席本次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份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独立监事候选人 陶蔚林	1,908,983.032	1,906,898.033	99.8989%	
独立监事候选人 刘承鹏	1,908,983.032	1,906,898.033	99.8989%	

2. 表决结果:杨扬先生、盛华平先生、白力先生、李峰先生、王义礼先生、赵鹏先生均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中未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二)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	出席本次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份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独立董事候选人 朱岩	1,908,983.032	1,904,599.765	99.7892%	
独立董事候选人 何青	1,908,983.032	1,906,937.333	99.8928%	
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承鹏	1,908,983.032	1,906,937.333	99.8928%	

2. 表决结果:朱岩先生、何青先生、刘承鹏先生均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监事候选人	出席本次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份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监事候选人 陶蔚林	1,908,983.032	1,906,994.733	99.8958%	
监事候选人 刘承鹏	1,908,983.032	1,904,599.765	99.7892%	

2. 表决结果:陶蔚林先生、刘承鹏先生均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李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四)审议公司激励基金机制调整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数	A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1,908,983.032	1,906,893.032	1,906,893.032	99.8989%	2,099,000	0.1095%	0	0.0000%
39,056.078	36,966.078	36,966.078	94.6487%	2,099,000	5.3533%	0	0.0000%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激励基金机制调整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同意取消激励基金公司出资部分不超过上一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5%的提取比例限制,根据经营业绩和市场对标情况确定公司年度激励基金中公司出资部分提取金额。

(二)同意将公司激励基金冻结期调整为激励基金当年发放80%,次年发放20%,并取消个人出资相关规定。

(三)授权公司激励基金委员会办理具体事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张微律师和毛倩倩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观韬字[2023]第007420号),主要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3-08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72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352%;反对31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6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胡国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3. 议案3.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0,927,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72%;反对21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82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215%;反对21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7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征、周海燕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3-36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11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三名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焦留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董事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调整了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构成。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 召集人:焦留军,委员:焦留军、王玉敏、李洪波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召集人:王玉敏,委员:焦留军、胡国强、王玉敏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召集人:王玉敏,委员:焦留军、王玉敏、傅万堂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召集人:胡国强,委员:胡国强、蒋宝军、王玉敏
5. 董事会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
- 召集人:胡国强,委员:焦留军、傅万堂、王玉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盾石建筑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外部市场开拓,公司拟向盾石建筑公司现金增资6000万元,增资完

成后盾石建筑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盾石建筑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7)。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3-37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盾石建筑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盾石建筑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外部市场开拓,公司拟向盾石建筑公司现金增资6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盾石建筑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此次增资将进一步增强盾石建筑资金实力,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综合竞争力提升。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盾石建筑公司增资的议案》,并授权盾石建筑公司经理层办理增资相关手续。

本次对盾石建筑公司现金增资6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55%,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对盾石建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名称: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唐山丰润区胜利路
4. 法定代表人:李洪波
5.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173788990W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生产运营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修(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安装、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销售(不含特种设备销售);专用设备销售(不含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机械零部件;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租赁服务);衡器制造;衡器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主要投资人: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000万元,持股100%。

此次增资能够提高盾石建筑公司的资金实力,合同履约能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为承揽更大规模的项目奠定基础,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

10. 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001	79,488
负债总额	51,878	61,160
净资产	21,123	18,328
	2023年1月-12月(未经审计)	2023年1月-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9,743	88,569
净利润	3,262	2,405

11. 此次增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2. 盾石建筑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6000万元后,盾石建筑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万元,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通过本次增资能够提高盾石建筑公司的资金实力、合同履约能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为承揽更大规模的项目奠定基础,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总体风险较小。

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盾石建筑公司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备查文件

1.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3-38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当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9月15日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李洪波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胡国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本次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如下:

一、李洪波先生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

经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李洪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2023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28)。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洪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李洪波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35)

二、胡国强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胡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2023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28)。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国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胡国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35)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3-013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天工大厦A座三层会议中心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统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